合同（合同包 ）

甲方：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甲方系包头市 工程的建设单位，乙方系治安监控、交通监控、光纤通信设备采购及安装的中标单位。甲方对 进行采购，为了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将 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竞争性磋商相关文件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合同条款。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技术标准和要求；（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5）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合同包 ）

**2、工程地点：** 。

**3、道路监控、通信设备种类、名称及数量：**见中标工程量清单及< >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竞争性磋商相关文件（项目编号： ）。

**4、道路监控、通信设备工作内容：**900万高清智能一体机、违停抓拍一体球机、900万高清人脸卡口抓拍机、多功能一体补光机等监控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二条：合同工期及进度要求**

1.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供货完成；于2023年7月30

日全部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2、工程进度要求：**

按甲方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并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3、合同文件组成：**施工方案、中标工程量明细表、报价表等。

**第三条：合同暂定金额：**￥元（ 大写： ）。详细内容见中标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验收合格。

**2、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第五条：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金额以< >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竞争性磋商相关文件（项目编号： ）为依据，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系统恢复所产生相关辅料费、设备进出场费、调试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该项目中若发生变更需经甲方审定，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运至施工现场且经交警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价部门或确定的审价机构审定后付清剩余尾款。

该工程支付比例可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调整，在建设资金延缓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

若进度款超出了实际最终审定工程价款，乙方需在结算30日内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的工程进度款。

**第六条：主要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该项目道路监控、通信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做好监控、通信设备安装过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监管工作。

3、甲方负责监控、通信设备采购及安装资金申请与支付工作。

4、工程完工后甲方对道路监控、通信设备完工工程量清单进行确认。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要求时间提供设备、设施并进场施工，按时限完成工作。

2、乙方施工前必须对选装的设备设施点位进行重新确认，以保证基础点位正确无误。

3、乙方在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交通路锥、施工提示牌等防护设施。

4、施工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保持路面、马路侧石及周边干净。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落实安全措施，并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遵守安全施工规范并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责任，若出现乙方人员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者等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向乙方追偿。

6、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持安全员证）必须与投标文件人员相符，施工人员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7、乙方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作业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必须统一，夜间施工时应穿具有反光特性的作业服装。

8、乙方主要施工人员必须稳定，并将施工人员名单以书面方式报甲方，若有变动，需书面告知并经甲方同意。

9、乙方所有人员施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规范施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及系统及其中任何一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各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

12、乙方在验收时配合调试，若发现存在遗留问题，应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处理，然后提交甲方组织再次验收直至通过。

13、本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乙方应提供保证系统连通的其他必要设备，乙方负责与甲方指定的平台进行无缝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在其业务允许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使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产权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七条 质量验收**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监控、通信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及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可按约定进行支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整改，整改后验收合格可付清尾款，整改不合格的需直至合格后才可付清尾款，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工程质保期与保修服务**

1、本工程质保为叁年，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乙方对产权方负责。

2、乙方保证甲、产权方对质量保修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并在7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违约。

2、违约方应当按《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中，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工期延误，影响甲方工程进度，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1％按日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解除此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施工质量有争议的，由甲方指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该鉴定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如乙方泄露合同内容或其他信息，甲方可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战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本着事实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乙方负责支付保险费用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本协议系双方主体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对协议条款均无异议。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包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